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丁祈方  
陳昌郎 羅景中 劉晉立 蔣定富 劉家伶 陳貺怡  
黃小燕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 許杏蓉 林志隆  
張妃滿 張維忠 連淑錦 吳珮慈 邱啟明 徐之卉  
蔡永文 曾照薰 陳嘉成 林伯賢 李其昌 曾敏珍  
劉俊裕(殷寶寧代)

請假人員：趙慶河 柯淑絢 張明華 黃新財 劉俊裕  
未出席人員：(無)

列席：陳靖霖 王菘柏 連建榮 吳麗雪 陳怡如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賴文堅 陳汎瑩 陳鏞光 王鳳雀  
(蔡秀琴代)黃茗宏 劉智超 莊佳益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李佾峰 張韻婷 王詩評 謝姍芸 李俊逸  
李斐瑩 邱麗蓉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琄婷 范成浩  
李尉郎 廖憶蒼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鄭靜琪 陳怡芳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黃紘濬

請假人員：王鳳雀

未出席人員：何家玲 賴秀貞 單文婷 黃方亭 王敦弘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於上週六、日兩天(4 月 13 日~14 日)辦理完畢，目前進行後續成績核計等試務工作，訂於 4 月 25 日放榜。
- (二) 大學(個人申請)甄選入學本校將於 4 月 19(星期五)~21 日(星期日)進行第二階段甄試，請各招生學系審慎準備，預計 5 月 2 日下午進行放榜。
- (三)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學習預警」作業及學生「停修課程」作業，都在第九週(4 月 15 日)開始作業，請授課教師及同學注意時程及相關規定。

## 二、課務業務：

- (一) 請各系所協助通知授課教師進行期中評量施測，俾利教師了解學生上課所需及調整教學方式與授課內容，提升教學品質，相關資料業於 4 月 9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院系所在案。
- (二)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預計於 5 月 6 日上午 9 時開始開放系統，6 月 3 日晚間 11 時關閉系統，請各院系所務必在期間內建置完成排課資料，並請通知任課教師依公審版課程概述內容方向，編撰教學綱要表其餘部分，於學生選課前上傳網頁，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排課相關細節，將另以 e-mail 方式通知。
- (三) 重申「學期開課未達開課人數依規定申請續開課程」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申請，請系所排課時注意必選修課程安排：
  - 1、為滿足開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 2、選修學期課不得申請續開；學年課於上學期已開設，下學期學生人數，需超過最低修習人數三分之二始得申請續開。
  - 3、必修課程學生人數需超過最低修習人數三分之二。
- (四)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優良教師，各科平均滿意度達 4.25 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 20%者共計 34 位(如附件一 p.23)，獎狀已於 4 月 8 日全部發送至各單位。

## 三、綜合業務：

- (一) 再次提醒有關新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條文，其中針對大學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生師比及師資質量基準修正標準提高，師資質量考核基

準，並明訂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教育部得依現行總量標準第5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且調整之名額不予回復，請檢視及早因應，相關法條可至 N 槽/02 教務處資料夾/04 綜合業務組/綜合業務組法規/總量法規/108 年 1 月 23 日總量法規修訂或教務處網站/行政服務查詢。

- (二) 108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申請招收陸生總名額，公立大學以 5 個名額為原則，申請招生學系數以申請名額的 1.5 倍(採無條件進位)為限，本校依限於 4 月 8 日前，將圖文系等 7 學系計畫書備文報部申請，預計於 5 月中旬核定招生名額。
- (三)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陸生招生網路報名已於 4 月 10 日截止，將於 4 月 23 日進行書面審查，預計 5 月 27 日放榜。

#### 四、教發業務：

- (一) 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實施方式，經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由自辦認定改為以委託認可方式進行。本處已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終止「107 年度大學自辦品質保證認定採購案」契約，預計於 110 年 1 月底前依「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 (二) 107 學年度新進教師績效評鑑期程：學院複審時間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8 日止。請各學院於時間內由教評會辦理複審事宜，並列印「評分表」及「審核表」，附上教師自評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前送本處教發中心彙整。。
- (三)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TA)申請案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2 日 17:00 止，歡迎老師申請。

## 學務處

- 一、本校訂於108年5月2日(星期四)10:30-14:30在藍色廣場(綜合大樓前面)，與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共同辦理「108年校園徵才活動」，請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在校生踴躍參與。
- 二、本校107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108年6月15日(星期六)假臺藝表演廳舉行，分二梯次舉行：
  - (一) 第一梯次：10：00至12：00 美術學院、設計學院、人文學院各學制。
  - (二) 第二梯次：14：00至16：00 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各學制。
- 三、108學年度舊生宿舍床位申請時間為108年4月12日(星期五)9時起至5月3日(星期五)17時止；並訂於108年5月9日(星期四)10時於學務處軍輔組實施電腦抽籤，下午公告結果。
- 四、本校學生社團網球社於108年3月30日至31日在國立中央大學參加「108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體能(育)性社團佳作。
- 五、學務處生保組辦理【2019胸有成豬揪健康】活動，包括4月17日舒壓按摩日、4月23日牙齒保健講座、5月1日營養講座、5月2日及9日CPR+AED講座、5月29日傳染病講座及愛滋匿名篩檢，邀請全校全體師生參與。
- 六、學務處學輔中心於108年4月23日(星期二)至5月9日(星期四)間辦理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內容包括從關係的建立技巧、維繫並增進親密關係到好好與愛道別等主題的講座及電影欣賞討論會，以期藉此提升本校整體性平意識。

## 總務處

### 一、文創園區實驗劇場整修工程

於1月25日工程開工，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中，另施工廠商於3月18日因變更設計尚未辦理完妥申報停工。

### 二、書畫藝術學系工作室搬遷暨整修工程

3月28日核定細部設計書圖，目前簽辦工程招標中。

### 三、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整修工程

已於4月10日決標永昌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四、大漢樓前人行廣場工程

於3月25日審退細部設計作業成果，建築師於3月底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作業成果予本校審查，刻正審核中。

### 五、大漢樓2樓空間整修工程

建築師已於3月20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書圖予本校審查，目前簽辦核定中，另學務處正簽請鈞長同意其空間配置。

### 六、文創園區競爭型跨領域創作專案整修

3月19日決標予山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3月29日開工，預計5月27日竣工。

### 七、文創園區C區A棟後段建物空間整修工程

已於3月25日完工，將於4月12日辦理現場驗收。

### 八、文創園區玻璃工坊1樓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3月20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目前簽辦中(工程預算尚未確定)。

### 九、北側校區停車場建置及整修工程

3月7日工程開工，惟因開工日居民抗爭，於同日工程停工，另已函請警力支援協助排除施工障礙，預計4月17日辦理復工。

### 十、行政大樓4樓空間整修工程

已於3月7日簽准納入「107年校園整修工程」案後續擴充，建築師將於4月15日提送基本設計預算書圖。

### 十一、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2樓偏間廁所整修工程

使用單位於4月8日需求簽准，將辦理規劃設計簽辦作業。

### 十二、綜合大樓3樓舞蹈教室建置工程

已於3月22日函請建築師開始初步設計成果作業，建築師預計於4月15日前提送初步設計成果作業。

### 十三、戲劇大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於3月20日第4次工程招標決標，目前由設計單位向新北市政府申辦雜項建築物建照執照，待取得建照後開工，預計於4月中旬開工(工期270天)。

### 十四、學生宿舍熱水供應系統更新工程

3月15日完成技服廠商招標，目前進行設計中，預計於4月29日完成設計工作。

### 十五、北側校地收回

- (一) 4月8日針對府中456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案起訴之住戶2戶，進行房屋實際面積測量。
- (二) 4月15日起訴占用大觀路1段39巷2號房地作為停車場之車主計20人，目前該房地被居民停放20部汽車，影響本校對空間使用權益。

### 十六、南側校地收回

- (一) 4月3日委請律師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起訴排球場周邊住戶計6戶，據占用戶代表王先生表示，有意與學校和解，希望給住戶們3年找房搬遷時間。
- (二) 5月1日將點交收回大觀路1段29巷181號房地(與資源回收場相毗連)，收回之土地面積為304.35平方公尺。

### 十七、文創園區

- (一) 保管組於3月21日親自拜訪財政部國產署北區分署改良利用科科長及承辦人，據改良利用科科長表示：
  - 1、本校目前提出的以分期辦理招商，作為臺北紙廠委託開發利用之計畫，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必須完全出租招商之規定尚有未合。
  - 2、如以租用方式辦理，無法分割該標的僅就建物承租，且得否以租賃方式辦理，目前尚有疑義，已會請租賃科提供意見。
  - 3、目前狀況，學校如要採分期開發利用的規劃，宜由國產署專案指示，否則依相關規定，要保留部分空間提供學生使

用，應有窒礙。

目前該分署對本案招商期間，限縮為 3~5 年，惟此並無法令規定，因此，將再與國產署協調，積極爭取可否酌情同意招商期間放寬為 10 年或以上，俾本校有更充裕時間規劃招商作業。

- (二)校長於 3 月 29 日親自拜訪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署長表示，本校目前借用之原臺北紙廠用地係屬退輔會安置基金財產，如有長期使用之實際需求，仍應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該土地目前價值約為新台幣 20 億元，可給予 20 年期限分期給付。另，曾署長提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國家圖書館撥用國防部屬「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財產，暫時無償撥用案例供參。
- (三)學校為能繼續使用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紙廠房地(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同段 61 建號等 13 筆已登記、A0419 建號等 6 筆未登記國有建物)」，本處研擬有償撥用、無償撥用、委託管理、逕予租用、暫時無償撥用、改良利用等可行方案，請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有關機關及立法委員等協助，尋求一個妥適可行方案，來解決本校文創園區歷來房地使用權問題。

## 研究發展處

- 一、本校 108 學年度國內交換學生甄選申請案，已自 108 年 3 月 26 日起公告開始接受申請，建議各系所參考公告內容所訂之期限辦理收件，並於 5 月 27 日前將審查結果送至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續辦。
- 二、本處辦理 108 年 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校內填報截止日為 4 月 15 日(星期一)，各單位填報完成後將進行校內檢核，檢核期間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數據檢視，並預計於 4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正式填報。
- 三、本處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將於 5 月 15 日(星期三)召開，如有提案，請各單位於 4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依計畫期程與類型將提案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 四、智庫中心本學年設置 4 門專業研究群組：由美術學院陳貺怡院長擔任召集的「藝術史與藝術理論跨領域研究群組」、電影系吳珮慈主任召集的「電影美學與數位創藝跨領域專業研究群組」、藝政所劉俊裕所長召集的「文化治理與國際文化交流網絡群組」及本中心單文婷主任籌組的「影視傳播與數位科技跨領域研究群組」，各組將定期舉辦工作坊及論壇，歡迎全校教師及研究生參與。
- 五、智庫中心擬於 108 年 6 月 5 日、6 日辦理「文化政策系列論壇暨研討會-思辨與行動：科技發展潮中的文化政策」，預計針對四大子題進行 5 個場次主題發表及 2 場智庫論壇，開展對科技藝術、文化平權、文化政策、傳播產業、法規管理等不同面向深度對話，邀請有興趣的師長蒞臨研討會發表論文，分享觀點，增進校內研究能量，歡迎與研發處智庫中心聯繫。

## 國際事務處

- 一、108年3月20日由山東省滋博市政協副秘書長孫曉東帶領9人參訪團來校參訪，與書畫系互動交流，會後參觀美術系展覽及文化創意園區。
- 二、108年3月25日至28日，本處派員參加第14屆「亞太教育者年會」(Asia-Pacific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PAIE)，本屆年會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為亞洲規模最大之高等教育國際交流會議，此次代表學校與來自挪威、法國、西班牙、美國、比利時、馬來西亞、澳洲、義大利、韓國9國21所學校會面討論未來合作可能性，為師生創造更多國際交流機會。此次與會也特別安排與匈牙利駐台貿易辦事處副代表 Dr. Egeni Nikolett、匈牙利大學校長會議法律秘書 Dr. Orsoyal Heuer 會談交流，將為未來東歐學術參訪提供協助，並促成臺藝大與匈牙利藝術高等教育進行交流、發展合作計畫。
- 三、108學年度本校外籍學位生入學申請已審查完畢，申請人數共計36人，錄取20人(學士班13人、碩士班5人及博士班2人)、備取6人，感謝各系所的協助，簽奉後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並協助辦理新生報到與註冊事宜。
- 四、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梯次出國交換已開放申請，截止至5月5日止，敬請各系所協助公告周知，相關訊息請參閱國際事務處網站。
- 五、為促進國際學生與本地生文化交流，預計於本(108)年5月7日至10日辦理「2019年臺藝大國際文化週」系列活動，活動包括「國際學生平面創作展」、「異國美食及表演之夜」等，活動籌備宣傳中，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文創處

- 一、臺灣電力公司於3月10日及3月24日辦理「2019南港公共藝術節」，共帶領45位學員參加文創園區嘉美藝術工坊體驗課程，製作彩色鑲嵌玻璃盆栽，感受色彩所帶來之生活美學，進而能提升本校臺藝美學之品牌形象推廣。
- 二、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於108年4月3日至7日帶領輔導業者參加韓國規模最大的「韓國家居設計展」，拓展東北亞的家居及飾品市場。
- 三、108年度文創工作室計畫於3月26日截止徵件，共計34件申請案，其中包含表演藝術類2組、多媒體影音類12組、展覽創作類20組。於4月16日上午辦理計畫審查會議，邀集8位校內審查委員評分，補助名單將於核定後公告。
- 四、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將於108年4月24日至28日，帶領輔導業者參加由文化部所舉辦的「2019臺灣文博會」，從強調臺灣在地性的文化場域出發，建立與國際買家的訂單媒合機制。

## 圖書館

- 一、本校榮獲國家圖書館 107 年度「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學術影響力獎(下載率)公立大學組第一名及學術熱點獎(點閱率)公立大學組第五名殊榮。
- 二、為瞭解本館整體服務滿意度，自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止進行 107 學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俾作為本館下學年度改進服務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至本館首頁填答。
- 三、本館訂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12 時及 4 月 29 日(星期一)、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華藝線上圖書館」、「ARTstor Digital Library」、「表演藝術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訂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電子書 one on one 現場教學活動(4 月 23 日(星期二)9:00-16:30、1 樓大廳)，邀請 9 家中西文電子書商到館設攤。
  - (二)新書發表會(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本校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專任教授羊文漪老師作《米開朗基羅與教宗的黃金時代》新書分享，凡參加者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1 小時。
  - (三)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4 月 23 日(星期二)-7 月 31 日(星期三)、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
  - (四)108 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
  - (五)108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
  - (六)「流動心風景」—廖啟恆繪畫創作展(4 月 23 日(星期二)-6 月 30 日(星期日)、圖書館 1 樓資訊檢索區)。
  - (七)主題讀書會—西洋歷史與藝術 (本學期每週一 19:00-21:00、5 樓研討室)。
  - (八)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4 月 23 日(星期二)-6 月 30 日(星期日)、1 樓大廳)，送完為止。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首頁及圖書館首頁。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於108年3月27日舉辦「藝術與建築工藝的對話」展覽開幕，主題為因應本校藝術聚落入口建築修建之設計，後續將由云辰文化基金會與統創建設依規劃出資整建。
- 二、本館於108年4月10日至4月17日協助辦理「城市地景攝影與藝術參與工作坊」，由本校美術學院陳旻怡院長、法國圖爾大學藝術史學教授Raphaële Bertho、攝影師余白等主持工作坊授課，共有3場講座與論壇、6場藝術交流與創作討論。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03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9 天、演講廳 13 場活動共使用 18 天、國際會議廳 9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場館使用共計 35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二 p. 24)。

### 二、03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16 萬 2,871 元，支出 6 萬 1,867 元(含營業稅、場館清潔費)，故盈餘 10 萬 1,004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三 p. 25~26)。

### 三、本中心於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假臺藝表演廳排練室舉辦「創意派對-樂活工作坊」藝術沙龍活動，工作坊邀請長青木創意心理企業講座創意總監黎美光老師與講師李宇鎔老師一同授課，課程中黎美光老師藉由遊戲方式引導學員創造肢體風格、啟發自我身心的意念，李宇鎔老師藉由不同風格的音樂節奏，讓學員透過肢體律動來開啟想像力與創造力，課後學員紛紛表示受益良多。

另外，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5 月 8 日(星期三)亦邀請林宗憲老師(戲劇系)以及音樂系蔡永文主任等師資針對戲劇與音樂等表演藝術授課，屆時也歡迎本校教職員生一同共襄盛舉。

時間	活動主題	講師	地點
4/10(三) 10:00-12:00	戲劇遊戲-打開你的五感想像力	林宗憲老師	臺藝表演廳 排練室
5/8(三) 13:00-15:00	創意玩「樂」-用歌唱牽起你我的故事	蔡永文主任	

### 四、109 年臺藝表演廳檔期開放申請現已執行中，預定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截止，各團隊所申請之活動檔期將透過本中心之表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審核，藉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並活絡場館活動。

### 五、本中心與創價學會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至 3 時假臺藝表演廳舉辦「舞太鼓飛鳥組」活動，參與人數計 900 人，其中更邀請光仁中學、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共計 478 位師生前來體驗日式太鼓的魅力。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校務行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升級案」預計於4月19日22時至21日24時進行校務行政系統資料庫升級轉換作業，屆時校務行政系統(含WEB及差勤)將暫停服務，若升級作業提前完成，將會提早開放使用，請各單位預做準備。
- 二、本校之前對外總頻寬為1G，經重新檢視電信方案，與業者議比價後，對外總頻寬提升至1.8G，每月電信費用節省614元，目前已完成網路線路調整與設定。
- 三、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模擬駭客的攻擊手法假冒公務、個人或公司行號等名義發送演練郵件給本校行政同仁與老師，本中心於教育部演練前先行辦理，以強化資安意識、提升警覺性。
  - (一)電算中心演練  
電算中心分別於3月22日、28日及4月1日進行演練，演練結果統計(如附件四 p. 27)。
  - (二)配合教育部演練  
教育部將於演練期間6月及10月不定期進行「臺灣學術網路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各位同仁開啟信件請小心謹慎，非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email，請直接刪除，並按照電子郵件安全設定加強讀信軟體的安全性，相關安全設定與注意事項，本中心將會另行寄送email給各位同仁。
- 四、本中心將於108年4月23日下午1時30分辦理社交工程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開啟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同仁，請務必參加。為確保網站傳輸安全，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之網站尚未導入SSL(<https://>)傳輸協定者(目前未有單位導入)，亦請指派網站管理人員參加。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7-2 推廣教育學分班暨推廣班退費作業已進入尾聲，依規定已逾課程三分之一，將不再受理任何退費申請。
- 二、107 學年暑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暨推廣班即將招生，學分課程請系、所、中心至推廣教育系統上開課，推廣課程請先簽核准後，擲交本中心彙辦。請於5月8日前將開課確認表紙本，擲交至推廣教育中心，以利召開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及後續招生作業。
- 三、本中心107-暑「兒少藝術小學堂」以"夏天的藝術遊戲"主題規劃23門課程，與魔法科學、藝術創作、黏土創意和網球等兒童夏令營活動；並於4月17日至20日舉行新課程試上宣傳會，預定於6月1日起陸續開學，請各單位廣為周知。
- 四、本中心將於2019年5月6日至5月14日與中國兒童文學研究會兒童劇委員會合作辦理「2019 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坊」，共計30位中國戲劇教育專業人士參與研習。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請本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教師）確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兼職核准事宜，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點之一、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二) 依同原則第4點規定：「(第一項)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
- (三) 依同原則第5點規定：「(第一項)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四) 依同原則第6點規定：「(第一項)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第二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 (五) 依同原則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六) 綜上，請本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教師）如遇有校外兼職之情事，請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依本校107年10月29日臺藝大人字第1071800500號書函（按，本書函前並於107年10月30日以電子郵件宣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108年3月(12日)至4月(11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免兼、1人兼任、1人進修留職停薪；約用人員：計2人新進、3人離職、1人回職復薪(如附件五p. 28)。

## 主計室

本(108)年度截至3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10億3,762萬元，截至3月底止，累計收入數3億3,381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2億5,057萬元之133.22%，佔全年預算數之32.17%。

###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10億5,971萬元，截至3月底止，累計支用數2億4,943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2億5,951萬元之96.12%，佔全年度預算數之23.54%。

###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8,438萬元，主要係107-2學期之學雜費結報作業較往年提前及107-1學期部分加選之學分費，併入本期收款所致。

## 美術學院

美術學院近期師生獲獎榮譽名單如下：

### (一)美術學系

- 1、【107 學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等：郭聖育；佳作：陳明洋、林容。
- 2、【2019 臺南新藝獎】黃彥勳

### (二)書畫藝術學系

- 1、【彩華國際水墨畫·墨彩畫展】首獎/兵庫縣知事賞：林欣緯；大畫廊賞：鄭筌；入選等殊榮：李昱瑩、陳柔岑、林穎君。
- 2、【2018 新北市美展】油畫類入選：李謀卿
- 3、【107 年苗栗美展雙年展】水墨膠彩類入選：蔡美慧。
- 4、【第 36 屆桃源美展】水墨類入選：李謀卿。
- 5、【2018 年全國大專院校篆刻比賽】第一名：賴錦源；第二名：李俊廷；第三名：黃靖諺；佳作獎：施皓嚴、林宏翰、陳孟誼、蒙威仁、王彥鈞；樂篆獎：邱尉庭、廖于甄、楊雅婷、林哲銘、游凱茵、張安妮；入選：楊証皓、蔡明均、鄭廷鍵、余玟陵、鍾惠楨。
- 6、【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大專美術系入選現場書寫特優：蔡名璨；優等：楊承叡。
- 7、【第十屆臺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參獎：莫田霖；優選：邱尉庭、陳克東、林哲銘；入選：張真瑀、廖于甄；臨帖組佳作：林宏翰、王彥鈞、時蘊萱、黃上恩、蔡名璨、楊雅婷、許文瀚、韓一瑄、施力珩、王心菁。

### (三)雕塑學系

- 1、劉柏村教授於 2018 年文化部第六屆公共藝術設置案作品「金剛樹」獲環境融合獎。
- 2、劉柏村教授於 2018 年受邀桃園市政府委託製作桃園國際地景藝術節作品「水漾飛機」獲永久陳列於桃園伯公岡民生埤塘。
- 3、劉柏村教授於 2018 年作品「泊與錨」獲基隆市文化局典藏，永久陳列於文化中心。

## 設計學院

本院將於 108 年 05 月 02 日（星期四）與 05 月 03 日（星期五），邀請日本姊妹校沖繩縣立藝術大學美術工藝學部辦理國際經典系列講座三場，邀請設計專攻的赤嶺雅主任、又吉浩准教授、高田浩樹准教授擔任主講人，並邀請波多野泉學部長協助講評本院新一代設計展。另於 108 年 05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於二校區設計學院大工坊舉辦空間正式啟用開幕，敬邀長官及師長同仁蒞臨指導。

日期	時間	活動	地點
5 月 2 日 (星期四)	15:00	設計學院大工坊 正式啟用開幕	二校區設計學院大工坊 視傳系多功能工作基地
	15:30~17: 00	國際經典系列講座 1 主講人：赤嶺雅 主任	
5 月 3 日 (星期五)	09:00~10: 30	國際經典系列講座 2 主講人：高田浩樹 准教授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10:30~12: 00	國際經典系列講座 3 主講人：又吉浩 准教授	

## 傳播學院

- 一、本院圖文系 5 月 8 日至 5 月 11 日於教研大樓 B1 大漢藝廊舉辦日夜間部聯合系展「NEXT」暨廈門理工數位出版專班成果展；日間部畢展「緊急出口」及進修部畢展「KM in Hours」5 月 1 日至 5 月 4 日於教研大樓 B2 舉行校內展、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則於松山文創園區四號倉庫舉辦校外展覽。
- 二、電影系碩士班學生馬曉輝以作品《天台上的魔術師》入選 2019 以色列台拉維夫國際學生影展競賽片。

##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音樂學系學生參與「107 學年度學生參與競賽名單」榮獲佳績，獲獎名單請詳(如附件六 p.29)。
- 二、本院各系所即將執行與辦理完成之學術及展演活動，詳(如附件七 p.30)。

##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46)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八 p. 31~32)，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經調查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本校臺灣大學聯盟學校)及政治大學皆已完備行事曆數位暨無紙本化；另行事曆於行政院人事局公布次年度辦公日曆表前即須編印完成，依據法規條例預先編輯，仍會因人事局開會討論定案後，未依法規而有所差異，造成已印發紙本行事曆無法再更改；且本校各項文書公文皆已為數位暨無紙化，響應環保，愛護生態，本案擬採行事曆數位化。
- 三、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預訂 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第二學期開學日訂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 四、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之規定，109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為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含補假)，擬預定 3 月 30 日至 31 日為校外觀摩日，教師進行調整授課進度。
- 五、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43673A 號函示，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請各校考量學生返鄉投票路程等事項，妥適安排課程及期末考日期，以避免影響學生投票權益(如附件九 p. 33)。
- 六、本案經奉核 1 月 6 日至 12 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因應教育部來函如何調整，請討論。

方案一	9 月 9 日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b>1 月 3 日-9 日學期考試</b> 。(含推廣教育課程) 1 月 6 日-19 日任課教師教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課程)	維持原開學日 調整學期考試
方案二	<b>9 月 2 日</b> 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b>12 月 30 日-1 月 5 日</b> 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b>12 月 30 日-1 月 10 日</b> 任課教師教學生學期成績。(含	提前一週開 學，調整所有 期程提前一週

	推廣教育課程)	
方案 三	<p><b>9月16日</b>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p> <p>1月13日-19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p> <p>1月13日-26日任課教師教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課程)</p>	延後一週開學，調整所有期程延後一周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決議：1. 說明六依方案一辦理。  
2. 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8年1月29日107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及總務處108年3月24日簽准案提會審議。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內部管理程序、準則、要點或規範等文件，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
- 三、檢附規章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十p. 34~45)。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玖、薛副校長補充報告

各院之行政會議書面報告及大期程資料，請每月更新一次，以榮譽事項、展演映論及招生工作為要項。

## 拾、綜合結論

- 一、感謝教務處為本校招生作業盡心盡力，配合調整招生期程後明顯增加招生數量，值得嘉許。

- 二、本校近期工程繁雜，校本區及二校區文創處、大工坊各項工程如火如荼進行中，感謝總務處費心，多數工程進行順利，各項硬體設備亦逐漸完善，期許未來推動校務發展更添能量。
- 三、今年校慶活動增加晚會活動，同時畢業典禮改為 2 個場次辦理，各項學生事務及學生重大活動有勞學務處辦理，未來多功能活動中心落成，亦請學務長執行空間分配及經營委辦。
- 四、呼籲各院系所主管在執行行政流程、預算編列、辦理各項核銷等，務必遵守法規依法行事，並配合行政單位運作規範辦理各項作業俾利校務行政效率更加順遂。
- 五、感謝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同仁堅守崗位，勤奮不懈，今年增加不少的經費挹注，有多的經費將可分配各單位運用和執行。
- 六、雕塑系的年度展，歡迎各位同仁共襄盛舉。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教師姓名	分數	備註
1	美術系	陳貺怡	4.87	
2	美術系	張韻婷	4.8	
3	書畫系	馮幼衡	4.87	
4	書畫系	阮常耀	4.86	
5	雕塑系	Joan Pomero	4.8	
6	雕塑系	顧振清	4.79	
7	古蹟系	李乾朗	4.76	
8	創產所	林榮泰	4.96	
9	視傳系	張妃滿	4.63	
10	視傳系	李尉郎	4.58	
11	工藝系	趙丹綺	4.83	
12	工藝系	王意婷	4.78	
13	多媒系	李俊逸	4.81	
14	多媒系	陳建宏	4.8	
15	圖文系	戴孟宗	4.58	
16	圖文系	陳昌郎	4.53	
17	廣電系	單文婷	4.96	
18	廣電系	廖憶蒼	4.9	
19	電影系	吳珮慈	4.66	
20	電影系	何平	4.64	
21	戲劇系	蔡侑玲	4.85	
22	戲劇系	藍羚涵	4.79	
23	音樂系	周子揚	4.936	
24	音樂系	賴如琳	4.87	
25	國樂系	張儷瓊	4.793	
26	國樂系	黃新財	4.783	
27	舞蹈系	楊桂娟	4.73	
28	藝政所	廖新田	5	
29	藝教所	李明晏	4.75	
30	通識中心	蔡幸芝	4.9	
31	通識中心	趙慶河	4.76	
32	師培中心	陳嘉成	4.75	
33	體育室	彭譯箴	4.74	
34	體育室	李伯倫	4.74	

藝文中心各館廳 03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舞蹈學系	舞蹈進學四畢業公演	03/19~03/24
	2	藝文中心	2019 年藝術沙龍活動	03/27
	3	戲劇學系	進學班招生考試	03/30~03/31
演講廳	1	維也納音樂教育研究會	2019 年巴洛克全國音樂大賽	03/02~03/03
	2	師培中心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03/06
	3	弦昕音樂學苑	弦昕音樂-學生發表會	03/10
	4	國際事務處	交換生出國分享與申請說明會	03/12
	5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導生專題講座	03/13
	6	廣電學系	臺藝之聲 VOTA 第二屆金聲盃	03/13~3/14
	7	維也納音樂教育研究會	2019 年巴洛克全國音樂大賽	03/16~03/17
	8	學務處	107-2 服務學習活動	03/21
	9	舞蹈學系	舞蹈資優方案	03/23
	10	圖文系	印刷數位廣色域之解決研討會	03/25~03/26
	11	學務處	107-2 服務學習活動	03/27
	12	師培中心	107 學年度新課綱師資生工作坊	03/29
	13	廣電學系	第四十四屆藝美獎頒獎典禮	03/28、03/30
會議廳	1	文創處	108 年文創工作室計畫說明會	03/06
	2	學務處	107-2 專業實習講座	03/14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3/19
	4	電算中心	雲端算圖農場推廣說明會	03/20
	5	學務處	107-2 專業實習講座	03/21
	6	圖文系	108 年度智能印刷包裝及消費者行為趨勢論壇	03/22
	7	學務處	107-2 專業實習講座	03/28
	8	音樂系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03/30
	9	國樂系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03/31

藝文中心03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9	0%	6,0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9		6,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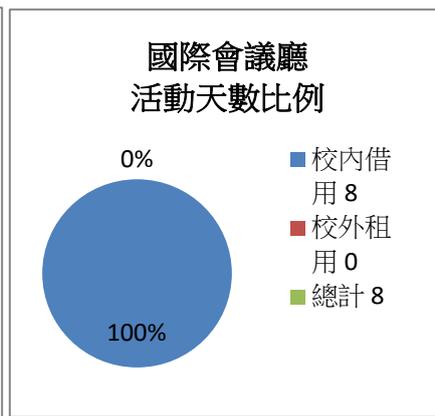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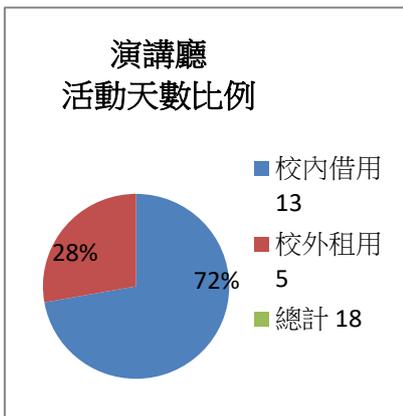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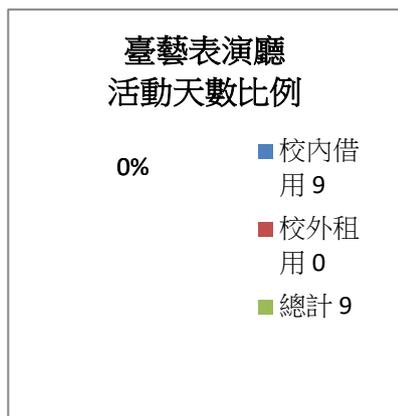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3	72%	28,860	0
校外租用	5	28%	115,721	0
總計	18		144,581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8	100%	12,29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8		12,29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30	86%	
校外租用	5	14%	
總計	35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47,150	29%	
校外租用總收入	115,721	71%	
收入合計	162,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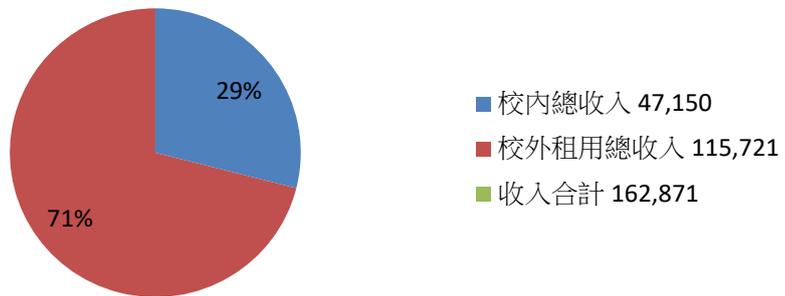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03月份場館工讀金
校內總支出	0	0.0%	
營業稅	1,208	2.0%	
03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98.0%	
支出合計	61,867		
藝文中心03月份場館盈餘	101,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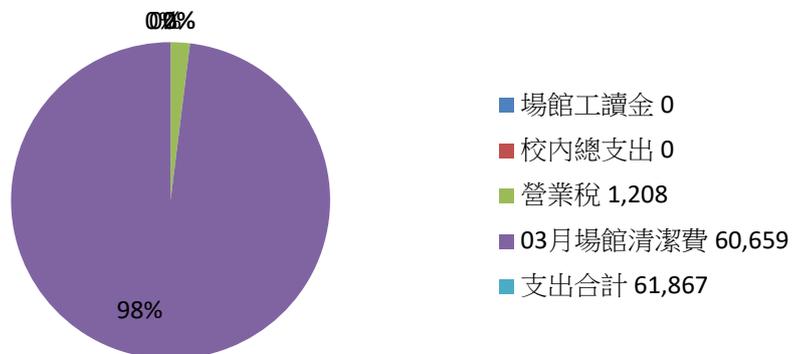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 總支出比例



電算中心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統計如下：

單位名稱		郵件開啟 (次數)	超連結點擊 (次數)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	2	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3	0
傳播學院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	1
	廣播電視學系	2	0
表演藝術學院	表演藝術學院	3	3
	音樂學系	4	0
	戲劇學系	3	2
總務處	文書組	2	2
	出納組	1	0
	事務組	1	0
	營繕組	5	5
圖書館		6	6
文創處		2	2
合計		35	21

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資料  
108年3月(12日)至4月(11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免兼、1人兼任、1人進修留職停薪。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	劉教授家伶	免兼	108.04.01	
	主任	吳副教授麗雪	兼任	108.04.01	
師資培育中心	助教	陳美宏	進修留職停薪	108.04.01	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全時進修延長留職停薪。
以下空白					
約用人員：計2人新進、3人離職、1人回職復薪。					
體育室	行政助理	劉詩可	新進	108.03.15	遞補詹千瑩職缺
傳播學院	行政幹事	鍾佳蓓	離職	108.03.27	
	行政助理	葉惠如	離職	108.03.27	鍾佳蓓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幹事	林佳艾	新進	108.04.01	陳助教美宏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自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幹事	丘彥函	回職復薪	108.04.01	
	行政助理	蔡博仁	離職	108.04.01	丘彥函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以下空白					

音樂學系學生參與  
107 學年度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名單

年級	姓名	競賽內容	獲獎表現
日學四	林若怡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木管五重奏 大專A組	特優第一名
日學二	黎雨寰		
日學三	林暉晨		
日學二	陳宥蓉		
日學三	黃瑞琪		
日碩三	林麥麥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鋼琴三重奏 大專 A 組	優等第一名
日碩二	鄭翔騫		
日碩二	蕭如軒		
日學三	林暉晨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單簧管獨奏 大專組	特優第二名
日學四	王力翔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薩克斯風獨奏 大專組	特優第二名

註：音樂學系之木管五重奏連續四年特優，其中三年獲得第一名的佳績，兩度打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度超越以管樂著稱的東吳大學，實屬不易，足堪表率。

附件七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104 級進修學士班畢業公演《威尼斯商人》	4/19(五)-4/21(日) 臺藝表演廳
	104 級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沈境》	5/3(五)-5/5(日) 臺藝表演廳
音樂系	《藝鳴菁人》—臺藝大師生室內樂聯合音樂會	5/16(一)19:30 國家兩廳院演奏廳
	臺藝合唱之夜	5/27(一)19:30 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
	協奏曲之夜	5/28(二)19:30 台北市中山堂光復廳
國樂系	2019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  —臺灣國樂風華	5/7(二)19:30 國家演奏廳
		5/8(三)19:30 國家音樂廳
舞蹈系	2019 TDF臺藝舞蹈節—學生創作班展暨聯合創作展	4/11(四)~4/30(二) 舞蹈學系501小劇場
	2019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完美混蛋」	4/26(五)~27(六) 臺藝表演廳
	僑委會委辦「2019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文化訪問團巡迴訪演—大觀舞集【臺灣情·舞新意】」美加東團	5/3(五)~5/31(五) 美國、加拿大地區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國樂系	2019 臺藝箏樂展-樂自香江來	4/15(一)
舞蹈系	2019 進修學士班畢業公演「翅裸」	3/23(六)-3/24(日)
	2019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完美混蛋」-高雄場	4/13(六)
	「2019 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文化訪問團巡迴訪演—美加東團」第二場行前公演暨授旗儀式	3/31(日)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藝術宅急便『雲林朝天宮』快閃舞蹈演出	3/31(日)

# 附件八

## 108-1 行事曆 (2019)

第一學期 (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08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1
暑				1	2	3	4	八					1	2	3	
暑	5	6	7	8	9	10	11	九	4	5	6	7	8	9	10	
暑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暑	26	27	28	29	30	31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8 月 1 日學期開始。  
7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選課。  
8 月 12 至 16 日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11 月 4 日至 8 日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課程)  
11 月 4 日至 10 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 10 週各系所提報導師之學生輔導費請領清冊。

09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12
暑							1	十二							1	
暑	2	3	4	5	6	7	8	十三	2	3	4	5	6	7	8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四	30							十七	30	31						

9 月 3 日至 4 日學生宿舍開舍。  
9 月 4 日 (下午 2:00 起) 至 23 日 (晚上 9:00 止) 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9 月 4 日至 6 日辦理新生、轉學生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9 月 5 日至 6 日新生入學輔導。  
9 月 6 日新生體檢。  
**9 月 9 日起各學制正式註冊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9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就學貸款臺銀回執收件手續。(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9 月 9 日至 10 月 13 日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  
9 月 13 日中秋節、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12 月 11 日學生宿舍日活動 (蘋果節)。  
暫訂第 14 週召開教務會議。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外國學生線上申請系統開放 (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  
12 月 23 日至 109 年 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選課。  
第 16 週召開校務會議。  
12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下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教學評量問卷於選課前一週開始上網填寫。  
12 月 30 日 (下午 2:00 起) 至 1 月 13 日 (下午 5:00 止) 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 (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0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01
四		1	2	3	4	5	6	十七			1	2	3	4	5	
五	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寒	13	14	15	16	17	18	19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寒	20	21	22	23	24	25	26	
八	28	29	30	31				寒	27	28	29	30	31			

10 月 5 日補上班日, 補 10 月 11 日彈性放假日。  
10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10 月 10 日國慶日 (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10 月 11 日調整放假 (放假一天), 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10 月 26 日本校 64 週年校慶暨創意舞劇決賽、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

1 月 1 日開國紀念日 (放假一天)、推廣教育課程停課一天。  
1 月 3 日至 9 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1 月 6 日至 19 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課程)  
第 18 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1 月 24 日至 29 日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附註:1.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2.本校放假日依 108 年及 10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放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廖于萱  
電話：(02)77365885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8004367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09年1月11日舉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該會函請本部協調各大專校院於排定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及期末考時避開投票日期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3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301號函辦理。
- 二、因應旨揭選舉投票事宜，請貴校考量學生返鄉投票路程等事項，妥適安排課程及期末考日期，以避免影響學生投票權益。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 2019/03/26 08:35:5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08001245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總說明

- 一、本校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應依其事業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依勞動部104年8月19日勞職授字第1040202500號函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規章之架構至少如下：
  - (一) 制定目的：制定規章預定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
  - (二) 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
  - (三) 規章內容：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 (四) 權責單位：對規章相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
  - (五) 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
  - (六)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規章所使用之相關表單及需要之作業流程。
  - (七) 頒布實施及修正：需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最高主管核准公告，並有公告日期及文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對照表

規定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一、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法源依據及規章制定目的。
二、本規章之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規定適用範圍說明。
三、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規定適用人員說明。
第貳章 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四、本規章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環安組。	規定管理單位。
五、校長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綜理全校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	規定首長之執行、督導權限與權責。
規定	說明

<p>(二)責成各一級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p> <p>(三)責成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諸項作業。</p> <p>(四)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校園作業危害因素。</p> <p>(五)核定全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p> <p>(六)指揮處理緊急重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故。</p>	
<p>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如下：</p> <p>(一)研議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有關規定。</p> <p>(二)研議環境保護教育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p> <p>(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p> <p>(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p> <p>(五)研議實習場所相關工作同仁健康管理事項。</p>	<p>規定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執行、督導權限與權責。</p>
<p>七、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之權責如下：</p> <p>(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p> <p>(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p> <p>(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p> <p>(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六)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p> <p>(七)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p> <p>(八)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p> <p>(九)提供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p>	<p>規定管理單位之執行、督導權限與權責。</p>
<p>八、各學院或中心主管(一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p> <p>(一)綜理該學院或中心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業務。</p> <p>(二)責成該學院或中心所屬單位執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p> <p>(三)責成該學院或中心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諸項作業。</p> <p>(三)責成相關單位處理解決該院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p> <p>(四)核定、推行該學院或中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計劃。</p> <p>(五)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規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執行、督導權限與權責。</p>
<p>九、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主管(二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p> <p>(一)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p>	<p>規定二級單位主管之執行、督導權限與權責。</p>
<p>規定</p>	<p>說明</p>

<p>(二)督導單位內之各項設備自動檢查事項。</p> <p>(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p> <p>(四)督導適用場所及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p> <p>(六)規劃並執行單位內之環境保護與安衛教育訓練。</p> <p>(七)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p> <p>(八)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十、各適用場所及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負責人之權責：</p> <p>(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二)分析並評估作業場所中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教育訓練。</p> <p>(三)確切督導所屬人員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各項規範並實行該作業場所之標準作業程序。</p> <p>(四)確實掌握該作業場所採購之機械設備、物品材料管理及各種研究活動,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p> <p>(五)提供現場適當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落實及正確方式配戴。</p> <p>(六)發生事故時需立即處理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流程呈報。</p> <p>(七)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p> <p>(八)對特殊設備或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行與連繫。</p>	<p>規定適用場所等負責人之執行、督導權限與權責。</p>
<p>十一、各中心、系、所、組指派之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權責如下：</p> <p>(一)擬定所屬單位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p> <p>(二)擬定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三)擬定及辦理所屬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p> <p>(四)辦理所屬單位作業環境檢測。</p> <p>(五)執行所屬單位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p> <p>(六)推動、宣導該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p> <p>(七)辦理所屬適用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p> <p>(八)所屬單位內化學物質之使用集中管理與登記。</p>	<p>規定各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執行、督導權限與權責。</p>
<p>十二、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p> <p>(一)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p>	<p>規定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p>
<p>規定</p>	<p>說明</p>

<p>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二)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單位主管或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三)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p> <p>(四)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p> <p>(五)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p> <p>(六)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p> <p>(七)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p> <p>(八)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p> <p>(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p> <p>(十)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p> <p>(十一)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p> <p>(十二)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p> <p>(十三)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p> <p>(十四)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p>	
<p>第參章 自動檢查</p>	
<p>十三、各適用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並應就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等事項記錄之，並保存三年。</p>	<p>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之執行依據及檢查紀錄應有之內容。</p>
<p>十四、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及車輛保管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作業前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p>	<p>規定作業前檢點之執行依據、執行對象及登載方式。</p>
<p>十五、對於各項自動檢查檢查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每月彙整後送管理單位備查。定期及重點檢查合格之機械、儀器、設備，其檢查合格之證明並應公告張貼，其影本亦應送管理單位備查。</p>	<p>自動檢查表單之分送及保存方式。</p>
<p>第肆章 作業環境檢測</p>	
<p>十六、各適用單位應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委請合格單位及人員對其所屬單位空間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等事項記錄之，並依該辦法規定年限保存之。</p>	<p>作業環境檢測之執行依據、實施方式及表單紀錄應有之內容。</p>
<p>規定</p>	<p>說明</p>

<p>十七、對於各項作業環境檢測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送管理單位備查。</p>	<p>作業環境檢測表單紀錄之分送及保存。</p>
<p>第五章 教育訓練</p>	
<p>十八、本校各級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依權責，針對下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p> <p>(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四)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五)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六)特殊作業人員。  (七)一般作業人員。  (八)急救人員。  (九)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十一)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十二)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十三)新雇教職員工、或甫新換工作之教職員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p>	<p>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執行依據及應接受教育訓練之人員別。</p>
<p>十九、本規章所稱教育訓練，其一般性課程均由管理單位定期辦理，專屬性課程則由各適用單位負責辦理。</p>	<p>規定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權責單位。</p>
<p>第陸章 健康保護</p>	
<p>二十、各適用單位應於適用本管理辦法之新進人員到職時體格檢查及在職人員健康檢查，依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辦理，由其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爾後之定期健康檢查，其檢查名冊並應分送管理單位備查及所屬單位參考。</p>	<p>新進及在職人員健康檢查之執行依據。</p>
<p>二十一、各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應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放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p>	<p>規定應放置急救藥品及器材之場所及檢查頻率。</p>
<p>二十二、總務處保管組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對承包本校膳食業務之外包承商，於合約中要求對其員工應於雇用時及每年定期實施肺結核、肝炎、傷寒帶菌者、性病、皮膚病等傳染性檢查，其檢查結果需副知學務處及管理單位，其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者，應責成該員工不得從事膳食業務。</p>	<p>規定膳食業務外包承商員工應附加檢查項目及檢查頻率。</p>
<p>規定</p>	<p>說明</p>

<p>第柒章 事故通報</p>	
<p>二十三、各適用單位發生法定災害時，應於兩小時內通報至處、院、中心、系、所，四小時內通報至管理單位，由管理單位於事發確認含一人受傷住院以上，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機關報備。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秘書室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p>	<p>規定法定災害發生時之執行及通報程序。</p>
<p>二十四、本規章所稱法定災害乃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工作場所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事故：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法定災害之定義。</p>
<p>二十五、發生前點之法定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法定災害發生時之現場保存規定。</p>
<p>第捌章 獎勵與懲罰</p>	
<p>二十六、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p>	<p>獎懲標準及方式。</p>
<p>二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p>	<p>規定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之行為及罰鍰額度。</p>
<p>二十八、各單位如因未落實執行本規章與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校方得視責任歸屬，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承擔部份或全部之罰鍰，並作適當之行政處分。</p>	<p>規定各單位違反規章與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罰鍰之處份方式。</p>
<p>第玖章 附則</p>	
<p>二十九、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規定規章未盡事項應爰用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p>
<p>三十、本規章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說明。</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

108.1.29 107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 一、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 二、本規章之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 三、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供應商等)。

## 第貳章 管理組織及各級人員權責

- 四、本規章之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環安組。
- 五、校長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綜理全校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
  - (二)責成各一級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責成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諸項作業。
  - (四)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校園作業危害因素。
  - (五)核定全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六)指揮處理緊急重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事故。
- 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如下：
  - (一)研議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防災減災管理有關規定。
  - (二)研議環境保護教育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實習場所相關工作同仁健康管理事項。
- 七、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之權責如下：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九) 提供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八、各學院或中心主管(一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 綜理該學院或中心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二) 責成該學院或中心所屬單位執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 (三) 責成該學院或中心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諸項作業。
  - (三) 責成相關單位處理解決該院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四) 核定、推行該學院或中心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計劃。
  - (五)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九、各系所及行政單位主管(二級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 (一) 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 督導單位內之各項設備自動檢查事項。
  - (三)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 督導適用場所及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 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 (六) 規劃並執行單位內之環境保護與安衛教育訓練。
  - (七) 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 (八)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各適用場所及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負責人之權責：
- (一) 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 分析並評估作業場所中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教育訓練。
  - (三) 確切督導所屬人員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各項規範並實行該作業場所之標準作業程序。
  - (四) 確實掌握該作業場所採購之機械設備、物品材料管理及各種研究活動，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 (五) 提供現場適當之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落實及正確方式配戴。
  - (六) 發生事故時需立即處理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流程呈報。

(七)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八)對特殊設備或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行與連繫。

十一、各中心、系、所、組指派之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權責如下：

(一)擬定所屬單位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二)擬定所屬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擬定及辦理所屬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

(四)辦理所屬單位作業環境檢測。

(五)執行所屬單位適用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六)推動、宣導該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七)辦理所屬適用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八)所屬單位內化學物質之使用集中管理與登記。

十二、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一)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單位主管或單位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四)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五)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六)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七)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八)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十)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十一)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十二)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十三)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十四)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第參章 自動檢查

十三、各適用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重點檢查、定期檢查，並應就檢查年月日、檢查方法、檢查部份、檢查結果、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

施之內容等事項記錄之，並保存三年。

- 十四、各適用場所之負責人及車輛保管人應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對其所屬機械、車輛、儀器、設備實施作業前檢點，並登載於檢點手冊或檢點表。
- 十五、對於各項自動檢查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每月彙整後送管理單位備查。定期及重點檢查合格之機械、儀器、設備，其檢查合格之證明並應公告張貼，其影本亦應送管理單位備查。

#### 第肆章 作業環境檢測

- 十六、各適用單位應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委請合格單位及人員對其所屬單位空間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應就測定時間、測定方法、測定處所、測定條件、測定結果、測定機構名稱、測定人員姓名資格、依據測定結果採取之必要防範措施等事項記錄之，並依該辦法規定年限保存之。
- 十七、對於各項作業環境檢測表格，必須詳細記錄，一份由使用單位存查、一份送管理單位備查。

#### 第伍章 教育訓練

- 十八、本校各級單位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依權責，針對下列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五)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六)特殊作業人員。
  - (七)一般作業人員。
  - (八)急救人員。
  - (九)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一)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 (十二)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十三)新雇教職員工、或甫新換工作之教職員工。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十九、本規章所稱教育訓練，其一般性課程均由管理單位定期辦理，專屬性課程則由各適用單位負責辦理。

## 第陸章 健康保護

二十、各適用單位應於適用本管理辦法之新進人員到職時體格檢查及在職人員健康檢查，依本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辦理，由其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爾後之定期健康檢查，其檢查名冊並應分送管理單位備查及所屬單位參考。

二十一、各實習工場或實習（特殊）教室應設置急救藥品及器材，放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二十二、總務處保管組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對承包本校膳食業務之外包承商，於合約中要求對其員工應於雇用時及每年定期實施肺結核、肝炎、傷寒帶菌者、性病、皮膚病等傳染性檢查，其檢查結果需副知學務處及管理單位，其檢查結果如有不合格者，應責成該員工不得從事膳食業務。

## 第柒章 事故通報

二十三、各適用單位發生法定災害時，應於兩小時內通報至處、院、中心、系、所，四小時內通報至管理單位，由管理單位於事發確認含一人受傷住院以上，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工檢查機關報備。有關之新聞消息，依校方規定權責由秘書室向媒體統一發佈，各單位不得私自對外發言。

二十四、本規章所稱法定災害乃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於工作場所內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事故：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十五、發生前點之法定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捌章 獎勵與懲罰

二十六、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相關規定予以

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二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檢查機構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二十八、各單位如因未落實執行本規章與相關法令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校方得視責任歸屬，要求校內相關單位承擔部份或全部之罰鍰，並作適當之行政處分。

#### 第玖章 附則

二十九、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本規章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7-1、6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7) 1-2	秘書室已針對本校行政程序，分層負責共通性業務做通盤調整，目的是提升本校行政效能。另外分層負責各處室個別性業務部份，請人事室主責辦理彙整修正作業，以加強推動各項政策運作與推廣。	107.8.21	經逐一檢視臺大、清大、交大、成大、北藝大等校之分層負責規範後，業歸納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各單位個別性業務規定相關方針，現刻正擬具參考範本，俾供各單位修正之參考。	人事室	108.8.31	繼續列管	
(107) 6-1	<b>臨時動議</b> <b>案由：</b> 本校學生反映A區停車場多有廢棄及非本校師生機車停置，經調查多數學生建議本校設置停車場刷卡系統。 <b>決議：</b> 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108.1.15	1. 停車場廢棄機車已於1080218處理完畢，另車輛違停部分，亦加強巡邏頻率及執行取締。 2. 停車場刷卡系統已上簽準備招標程序預計5月中旬開標，並於8月31日前完成。	總務處	108.8.31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 蔡明吟  
秘書  
0411720